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5年度報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本公司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就發行本公司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以公司自身、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為發行主體增設及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在本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基於本議案進行的前述工具發行無需取得股東會的額外批准；
  - (c) 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d)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涉及的股份數量(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股份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額外股份或工具的類型、發行主體、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發行數量、發行規模、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是否分次／分期發行、發行地點、股份轉換安排、擔保方式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有關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選定受託管理人，制定持有人會議規則，批准及／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認購協議、代理協議、擔保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g)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等與發行相關的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結合所發行股份及融資工具的具體情況，辦理所有與發行（包括相關擔保，如涉及）相關的審批、存檔、註冊、報告、登記及備案手續等；
- (h)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8(f)項和第8(g)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
- (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後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

- (j) 若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進行的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融資工具涉及擔保的，如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主體進行融資，本公司將在董事會確定的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及
- (k)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下，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如適用），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9.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第9(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

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9(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回購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及/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會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的權利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 *Xingli Wang* 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 *Yihao Zhang* 先生。

附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全體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紀錄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